奉献有价值的改革新闻

2018.07.02
星期一
今日12版　第6588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78
邮发代号 1-209
国外发行代号 4556D

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公报发布报纸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全国独家信用公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本报发布企业债券公告

改革网　中国改革报微信公众号
改革网 www.cfgw.net.cn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中国改革报社主办

22个领域大幅放开外商投资市场准入

与上版负面清单相比，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汽车、金融领域对外开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作出明确安排

□ 安 蓓　陈炜伟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6月28日对外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大幅放开22个领域的外商投资市场准入。

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有哪些重大开放举措？以更大力度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意义何在？新华社记者采访了相关人士。

22项重大举措推动全方位开放

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在一、二、三产业全面放宽市场准入，涉及金融、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专业服务、制造、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农业等各领域，共推出22项重大开放措施。

“修订负面清单，总的原则是以更大力度推进对外开放，不仅是清单长度要缩短，更重要的是推动重点领域开放，推出有标志意义的举措。”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说。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逐步形成和完善了自贸试验区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并在2017年首次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近年来，外资限制措施已从180项左右减少至60多项，减少近2/3。2018年版负面清单比2017年版的63条减少了15条，进一步缩小了外商投资审批范围。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中国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际投资规则变化的制度变革。”国务院新闻办公室6月28日发表的《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白皮书这样评价。

愈加广阔开放的市场、不断优化的营商环境让中国成为富有吸引力的投资热土。今年1月~5月，发达经济体对华投资增长显著。新加坡、韩国、日本、美国、英国等对华实际投入金额同比分别增长33.9%、66.9%、5.1%、16.3%和56.9%。中国美国商会《2018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显示，约60%受访企业将中国列为全球三大投资目的地之一，74%的会员企业计划于2018年扩大在华投资，比例为近年来最高。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对外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李大伟说，此次修订负面清单，再次大幅放宽外资市场准入，不仅取消了汽车、飞机、船舶等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还在金融、运输等服务业及种业等领域进一步开放，充分体现了我国外资管理体制更加开放、灵活、高效的改革方向，对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具有重大意义。

对汽车、金融领域开放作出整体安排

近期，瑞银证券、野村证券、摩根大通等外资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控股合资券商的申请，抢抓中国新一轮开放的重大机遇。

与上版负面清单相比，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汽车、金融领域对外开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作出明确安排——

在汽车领域，2018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

在金融领域，2018年取消对中资银行的外资单一持股不超过20%，合计持股不超过25%的持股比例限制；2018年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中方控股改为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2018年将期货公司由中方控股改为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2018年将寿险公司外资股比由50%放宽至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逐步加大开放力度，给予相关行业一定过渡期，进一步增强开放的可预期性。”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说。

改革开放40年来，正是在与世界的深度互动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中国企业在激烈的全球竞争中加快成长，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

“进入新时代，外商投资呈现出涌向高技术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高端产业的趋势，顺应新趋势加快市场准入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是中国政府按照自身发展逻辑和基于历史经验的主动选择。”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首席研究员张燕生说。

高水平开放促高质量发展

大幅扩大服务业开放、基本放开制造业、放宽农业和能源资源领域准入……新版负面清单，在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多个领域，推出一系列重磅开放举措。

我国经济发展是主动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随着产业环境、政策环境、法制环境更加完善，我国已具备高水平发展的基础。”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说，通过新的开放措施，将进一步深化我国同其他国家和地区间的投资合作，开展更广泛的资本、技术、管理、人才交流，在更大范围实现互利共赢。

大幅放宽汽车等高附加值产品制造业的市场准入，既能直接增加高档汽车等高质量产品的供给，更有利于推动上下游本土企业在和外资企业的竞争和合作中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经营理念，有效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技术水平。

大幅放宽物流、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市场准入，有利于将外资企业在服务环节的优势和本土企业在加工制造环节的优势有机融合，有效促进我国整体制造业转型升级。

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对于优化资本配置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刺激企业投入更多资源进行创新和改进生产工艺，有效提高供给质量意义重大……

“积极引进高质量外资是提升供给质量的必然要求。”李大伟说，不仅能直接扩大消费选择，也将产生一定的“鲶鱼效应”，激励本土企业生产更高品质的产品，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外商直接投资规模从1992年起连续26年居发展中国家首位；加入世贸组织后，外商直接投资规模从2001年的468.8亿美元增加到2017年的1363.2亿美元，年均增长6.9%……过去40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说，面临国际环境深刻变化，特别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国将以更大力度推进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加快向高质量发展，也将推进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

七部委联合开展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

据住建部网站消息，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中宣部、公安部等部委，决定于2018年7月初~12月底，在北京、上海、福州、厦门等30个城市先行开展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本次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包括投机炒房、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虚假房地产广告等四个方面。图为福州一处建设中的房地产楼盘。（资料图片）　张 斌　摄

控制规模优化结构 有效防范外债风险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 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房地产企业外债资金投资境内外房地产项目将受限制

□ 本报记者　李宏伟

为切实有效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 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对违规发债企业、中介机构等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问责力度，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及时公开通报，并限制相关责任主体新申请或参与外债备案登记工作。

据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自2015年9月起，国家发改委启动实施了企业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为企业境外发债提供了较大便利，受到市场主体的普遍欢迎。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企业境外发债总计达2358亿美元。今年前5个月，企业境外发债992亿美元，同比基本持平。

“不过，我们也注意到，近两年来部分企业尤其是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企业外债发行规模有所增加。”该负责人指出，目前企业境外发债主要存在三方面的问题：一是境外发债主体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比如，地方城投公司评级整体较低，房地产企业境外发债规模增长较快等；二是企业境外发债风险防控需要加强，部分企业自身资信情况一般，外债偿还能力受到关注；三是部门之间外债管理协调配合机制有待完善。

《通知》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加强监管协作等方面对下一阶段企业发行中长期外债工作进行了部署。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本外币全口径外债和资本流动审慎管理框架体系，合理控制外债总量规模，优化外债结构，有效防范外债风险。

着力优化外债结构。重点支持一批综合经济实力强、国际化经营水平高、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的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境外发债，引导资金投向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项目，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尽快制定《企业发行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明确发债企业资质要求和条件标准，完善备案登记申报方式和办理程序，不搞变相行政审批，防止自由裁量，为企业跨境融资提供更多便利。同时，加强外债信息汇总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违规约束措施，规范备案登记管理。

规范企业举债有关资质要求和资金投向。加强外债风险预警，出台违规行为惩戒措施，完善市场约束机制。同时，引导规范房地产企业境外发债资金投向，房地产企业境外发债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避免产生债务违约，限制房地产企业外债资金投资境内外房地产项目、补充运营资金等，并要求企业提交资金用途承诺。

督促指导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主动加强国际资本市场分析研判，合理配置资产负债，优化币种和久期匹配。引导企业使用货币互换、掉期、远期外汇、期权等衍生产品防范汇率风险，降低债务成本，增强偿付能力。

完善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主动加强与国家外汇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强化监管统筹。

为确保《通知》有效贯彻执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将加强对企业外债发行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把外债发行违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据悉，对境外发债违规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实行“三次警示制度”，根据企业违规次数分别采取约谈、通报以及暂停外债备案登记或参与发行外债资格等惩戒措施。

重点推荐

旅游经济加速“去门票化”　2版

新闻热线：(010)56805028
Email:crdzbs@163.com
本版编辑：王　淼